

微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微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微山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微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微山县泰康南街 4 号，联系电话：0537-8222817）。

一、总体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城市管理方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局长亲自抓，明确落实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推动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为更好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动员和安排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明确了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根据上级要求，我局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分类要求，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精心编制目录、指南、索引号编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平台，并分阶段及时报送和更新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及时、准确。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我局积极、及时地通过电视新闻、新媒体、宣传纸和其他公开方式将政府信息进行公示，并采用接待来访、电子信箱、传真电话、发放宣传手册和资料等方式，最大限度地把政策、法规、政务动态及时对外公布，大大地增加了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微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监督措施及审核等程序。2023年，我局通过局网站主动发布信息数量共50条，其中工作动态21条，通知公告10条，部门文件8条，公开会议2条，行政权力1条，市政建设2条，信息公开组织管理4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要求以及“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规范流程，严格落实审核机制，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结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实际，突出群众关心、社会关注和关系群众利益的重要方面及事项，常态化公开本部门政务信息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建立信息发布和审核机制，紧紧围绕全县重点工作任务，切实做好信息的采集和公开工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栏目内容保障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根据领导干部分工和职责，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定期组织召开政务公

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进一步健全完善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内容严格按照流程制度层层把关，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
						总计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服务机构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在具体推进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宣传教育培训不足，具体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缺乏专业信息技术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等等，在今后的工作需要予以高度重视并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上级和县委、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培训，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规范流程，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着力点，建立长效机制。二是创新途径，补充完善。及时更新、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探索新途径，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三是进一步制定一套适应本单位的信息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保障信息通畅。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主要报告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2023 年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坚持政务公开工作原则，及时对政策文件进行发布，并同步开展解读，推进重要决策公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推动执法信息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完善公开制度规范等。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情况。2023 年，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我局共提出建议 2 件，提案 29 件，办理结果均按时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五）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